

投委會 專欄



「穩定幣」是否名符其實地穩定？

虛擬資產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但有一種稱作「穩定幣」(Stablecoin)的加密貨幣，聲稱設有機制將其價格穩定至某一水平，但當中其實涉及不同的風險。

在虛擬資產世界裏，「穩定幣」一般用作交易媒體、避險及賺取回報等用途。按它們的穩定機制，「穩定幣」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資產作支持的「穩定幣」，支持資產可以是法定貨幣(例如美元)、商品(例如黃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例如債券)。這類「穩定幣」的主要風險，在於其背後有沒有足夠的資產、這些資產是否被妥善保管、會否被挪用、發行機構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是否真確等。

第二類是算法「穩定幣」，一般通過演算法調節供應，令價格保持平穩。而其風險在於市場上需要有對該幣有足夠需求，才能令調節機制發揮作用。假如市場出現大量賣盤，該幣的穩定機制未必可以發揮功效，更可能

成為狙擊對象。

價格可急速下跌

若「穩定幣」的穩定機制沒法有效維持幣價，導致市場或持有人對該「穩定幣」失去信心，幣價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

一如其他虛擬資產，「穩定幣」目前仍不受監管，沒有營運規管及披露要求，所以有些「穩定幣」的穩定機制並不透明。若有關幣價大跌，或發行機構管理不善、甚至欺詐或倒閉，其投資者或持有者可能難以追討損失。

有些虛擬資產平台或應用程式以高回報吸引投資者投入「穩定幣」作借貸或質押(staking)，投資者除了要承受該幣的風險外，亦要留意這些虛擬資產平台或應用程式或不受監管，一旦倒閉或出現其他問題，存放在內的資產可能全部損失。若平台與香港並無任何聯繫，如有爭議，本地投資者亦可能難以提出申索及循法律途徑獲取賠償。虛擬資產是高風險的產品，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參與。投資者必須做足功課，徹底了解產品的特性及風險，以及考慮自己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切忌只着眼回報而忽略風險。

● 加密貨幣「穩定幣」聲稱設有機制將其價格穩定至某一水平，但當中其實涉及不同的風險。圖為灣仔街頭的虛擬貨幣交易機。

資料圖片

基金投資



過去我們提出「理財金字塔」的概念，亦多次強調保障對退休理財的重要性。因此，本欄再次分享年金的相關資訊，讓讀者們可以為退休做足準備，輕鬆達至「退而不憂」。

香港作為全世界最長壽地區，每個香港人都會為自己安排最好的退休計劃，其中「年金」是許多人會選擇用作退休財務規劃的理財產品，而市面上匯集了不同的「年金」種類產品，迎合不同人士的理財需要，包括私營和公營年金，均助你退休時享有穩定收入，「自製長糧」。

公私營年金有何分別？

公營年金由政府推出，不設稅務優惠、沒有附加保障，投保年齡亦有限制，只接受60歲或以上準退休或正在退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投保，但設有105%的保證回報，計劃亦為受保人士提供每月穩定保證的年金收入，是退休人士其一的穩陣之選。

私營年金是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年金產品，例如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便是屬於私營年金，設有稅務優惠，要留意，並不是所有私營年金都是可扣稅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但私營年金投保條件具有彈性(如年齡)，同時亦可以因應個人需要、經濟情況等為你度身打造一個合適的退休方案。

私營年金提供較多選擇

私營及公營年金各具特色，兩者相比之下，私營年金有較多的選擇，而且優勢較

把握年金優勢 填補退休儲備缺口



● 私營年金是由保險公司提供的年金產品，設有稅務優惠，但要留意，並不是所有私營年金都是可扣稅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多。首先，一些私營年金會於計劃中提供附加保障，而且無需額外繳付保費，例如有嚴重疾病保障、保單延續選項、失業延繳保費保障等，為你提供額外保障，讓你無後顧之憂。此外，私營年金投保年齡能覆蓋較年輕的人士，一般18歲以上甚至初生也能投保。假如越年輕投保，滾存年期便越長，在複式效應下，保單內的價值亦隨著時間滾存，累積資產。

另一方面，投保人可按照個人財務情況選擇不同的供款模式、供款貨幣、供款額及年金期，計劃彈性比公營年金大。

與此同時，私營年金的產品靈活性較高，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每月提取年金，亦可選擇存放於計劃內積存生息，以獲得年金計劃的更高收益，這令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更合自己

心意的專屬。

最後，如你希望用盡方法節省稅務，私營年金亦是其中一個不錯的選擇，不僅可節省每年稅務，而且可以為退休締造穩定收入。

雙管齊下安享退休生活

概而言之，私營及公營年金各有不同的特點，假設可以兩者兼備，採雙管齊下，便可讓你輕鬆安享退休生活。

溫馨提示：投保前應評估個人需要及財務狀況、包括長期供款能力、流動現金需要、供款期(退休前)及年金領取期(退休後)的長短是否符合人生規劃等，為自己選擇最適合的年金產品。有興趣進一步了解年金的讀者，建議向專業的理財或保險顧問查詢。

2022年第804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tm_20220827.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唾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附註六)的其中一個/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d)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附註六)起計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附註七)。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前往醫院或隔離期間或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5月27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會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會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附註六)的其中一個/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8月27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22年第805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指明類別的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的人士：

由任何以下院所(工作院所)僱用，並於2022年9月2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於其處所值勤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或透過與任何以下院所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於2022年9月2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向其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附註一)；

(a) 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
(b) 附設於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的安老院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
(c)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d) 附設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或
(e)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附表1列出的護養院(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的護養院除外)；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I)部分所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進入工作院所之前，在進入處所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一次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附註二及三)：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附註五)；

或
(b) 臨時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臨時檢測中心(如有)^(附註六)；
(ii) 按臨時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附註五)；

或
(c)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前往任何一個流動採樣站(如有)^(附註七)；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附註五)；

或
(d) 政府為上述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安排的檢測：
(i) 按照政府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安排的化驗所的職員指引進行指明檢測，提供檢測樣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拭子樣本或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附註五)；

或
(e) 上述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
(ii) 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由醫護人員或受過訓練的人員採集及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附註五)。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
(ii) 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附註五)；

為《規例》第14(3)(b)條指明的期間
(III) 就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有關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進入任何工作院所當天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本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規例》第14(1)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第(I)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委任以下訂明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附註八)：

(a) 就第(I)部分(a)至(d)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社會福利署核査主任(強制檢測)；及
(b) 就第(I)部分(e)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衛生署註冊護士及醫療輔助隊隊員。

本公告由2022年8月27日起生效。

附註一：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進入任何工作院所當天前30日內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會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會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例如，有關人士於2022年8月31日進入工作院所，如他/她於2022年8月1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進入任何工作院所前，如已被指明醫生根據《規例》第4條發出強制檢測指示，並已在進入處所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完成相關指明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的規定。

附註三：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進入任何工作院所前，在進入處所當天或之前兩天的其中一天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毋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如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進入工作院所前仍未收到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則須保存已登記進行指明檢測的電話短訊通知，已交回樣本收集瓶的證明或其他已進行指明檢測的證明作為替代；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或證明供其查核。

附註六：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臨時檢測中心，若有符合本強制檢測公告的檢測要求的臨時檢測中心，社會福利署將適時公布有關資料，包括中心位置及開放時間，並於其網頁(https://www.swd.gov.hk/zh/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er/sub_ttc/)載列有關資料。

附註七：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流動採樣站，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八：
根據《規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8月27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